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学院（单位名称）的 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信息与制造工程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创新型计算机组成原理与体系结构设计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启东梭环教育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传感器系统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启东梭环教育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零件形位误差测量组合实训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海川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基础型带传动实验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海川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齿轮范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海川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桂林仪帝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